

104 年 12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單位名稱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食品藥物管理署	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上市、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設置實驗室，從事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自主檢驗。	上市、上櫃之食品業者自食安法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後一年(即 104 年 12 月 10 日)完成設置實驗室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使本次公告指定實施食品業者提早因應，食藥署除透過發布新聞稿週知各界外，並函請金管會協助輔導上市上櫃食品業者。 2. 另食藥署亦將公布「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企業指引」，供上市、上櫃之食品業者設立實驗室參考，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。 	
	104 年 12 月 4 日起，1919 全國食品安全專線服務正式啟動。	整合跨部會食品安全相關服務(如：食品檢舉、食品諮詢、消費問題、中小企業諮詢及農產諮詢等)，以簡單、方便民眾記憶之號碼，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陳情、檢舉、諮詢及意見反映管道，強化全民監督及把關機制之建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(服務)端：電話諮詢中心電話進線量激增，可能須隨時啟動接聽人員備援機制，以利因應。 2. 民眾(使用)端：各部會原專線因整合至全國食品安全專線，其服務架構、技術及設備等需微幅調整，恐因而衍生民眾使用習慣落差而生之疑慮或爭議。後續將透過多元行銷宣導，強化民眾正確選用食安專線服務之知能，以提升服務成效。 	